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1〕1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、委直属院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动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各地各高等学校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方式、报送条件等开展相关工作。
2. 各地各高等学校应统筹2019、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，加大各专业类别覆盖度，优化入选专业结构。
3. 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申报区域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专业。

二、报送系统

1. 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

http://udb.heec.edu.cn), 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。

2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登录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与2020年度相同, 如需重新获取, 请联系我司综合处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2020年度一致。具体数量在报送系统分别显示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1. 各高校须在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在线填报, 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

2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须在11月16日前, 严格按照系统限额, 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, 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无须寄送纸质材料。

五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报送

1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完成后, 结合报送情况, 按照“三年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数的20%”的原则, 更新测算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本科专业布点总量, 将于11月22日在系统显示。

2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内, 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中央赛道高校如申报数量内, 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须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3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11月30日前，通过系统上报2021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，万瑞、徐辑磊，010-66097814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孙亚飞，010-66093177，李浩东，010-66093174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2021年10月26日

